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宣導

(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林俊宏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照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莘莘學子，增進學生福利及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別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學生團體保險採委託專業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服務，101 學年度承保公司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全國家長對於本保險理賠申請作業的疑問與困擾，今年首度編製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說明文件，提供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能。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流程：

先由學校承辦人收齊文件後，經學校蓋章認證，再交由承保公司理賠單位處理，理賠單位依據理賠狀況，將理賠金額匯入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最後再由學校承辦人員簽收收訖簽收聯。

二、學生團體保險給付內容：

包含身故、殘廢、集體中毒慰問金及醫療保險金等部分(不包含掛號及診斷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若已成年者，原則以本人及其繼承人為受益人。

四、理賠申請時效：以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內有效。

詳細理賠申請作業說明文件，已置於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官方網站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http://203.68.64.24/six/main/hsub10.html>) 提供下載閱覽，家長若對本保險理賠有相關疑慮，可逕向說明文件中所列保險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絡窗口諮詢。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童)團體保險，全國投保學生(童)人數約 360 萬，服務範圍遍及全國，對於任何承保公司而言是一種挑戰，也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公益事業，透過理賠流程的標準化與明確化，可讓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服務更為順暢及迅速，亦可以解決學生家長長期以來的相關疑義。